

#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及 106 年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

105 年 7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52911470 號函頒

## 一、實施依據

- (一) 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即將演變成超高齡社會，為因應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之需，有必要推動戶外活動場所之友善環境相關措施，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1 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 2 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 3 項)
- (三) 內政部依前開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134 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1 種，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評縣（市））辦理所管都市計畫劃設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活動場所（以下簡稱都市公園綠地）設置改善依據。延續 103 年及 104 年「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施經驗，營建署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及分赴各受評縣市現地抽驗。

## 二、委員組成

督導委員由營建署遴選聘任，組成名單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服務機關及現職
召集人	黃敏捷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
副召集人	王世稜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簡任技正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委員	施雍穆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委員	鄭淑勻	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
委員	陳明里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專案經理
委員	王武烈	建築師
委員	靳燕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員
委員	趙啟宏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科長

## 三、考評分組

- (一) 都會型甲組：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二) 都會型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三)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 (四)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四、實施方式

本督導之考評結果以政策、實務兩項作為得分總和計算（詳附：「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評分總表」），實施方式及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政策作為：佔 40%，於營建署舉行審查會議，請受評縣（市）準備約 15 分鐘簡報及請委員於提答回應後予以給分（詳附：「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政策作為評分表」）。簡

報內容如下：

1. 研修（訂）禁止車輛擅入罰則規定內容及執法績效。

請受評縣（市）說明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止，以下同），公園管理自治法規審議完成情形及實際辦理勸導或舉發開單等執行情形。

2. 日常環境維護作為。

請受評縣（市）說明已開闢都市公園綠地數量，近 3 年轄區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人力（含委外及志工）編制及經費編列執行情形。

3. 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清查及排除情形。

(1) 請受評縣（市）說明近 3 年辦理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清查列管情形。（詳附：「○○縣（市）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清查列管清冊」）

(2) 請受評縣（市）說明近 3 年辦理轄區已開闢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排除情形。（詳附：「○○縣（市）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排除情形清冊」）。

4. 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執行情形。

(1) 請受評縣（市）說明近 3 年推動轄區都市公園綠地環境改善相關專案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說明。

(2) 請受評縣（市）說明近 3 年民眾通報列管及營建署督導勘查公園無障礙環境缺失改善情形。

(二) 實務作為：佔 60%，分赴各受評縣市所管都市公園綠地辦理現地抽驗作業。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管理之公園、綠地及廣場為抽選範圍，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勘檢 3 處為原則。評分項目包括出入口、通路、附屬設施設備、標誌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請委員就所勘檢無障礙環境項目整體績效予以評分。

## 五、考核結果獎懲

依據考評所得分數區分為特優、優等、尚可及待改善 4 級評分等次。本署於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將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後發布評分等次並函送受評縣(市)列入年終考績獎懲，各受評縣(市)得視其人事獎懲案件額度規定予以獎勵或議處。

## 六、其他事項

- (一) 各委員之交通(不包括當地復康巴士租賃)、住宿、膳雜、保險等費用由營建署支應；現地抽驗之交通車輛請受評縣(市)提供支援；因委員有使用輪椅、輔具者，請受評縣(市)協調復康巴士等專用車輛隨行接送。中午便當請受評縣(市)代訂。
- (二) 行程以實際抽驗日前二週書面通知為原則，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者，營建署將另行電話通知委員及受評縣(市)。

##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評分總表

### 政策作為(40分)： 分

說明：召開會議辦理作為簡報及詢答，就其辦理績效給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研修(訂)禁止車輛擅入罰則規定內容及執法績效。	10	
日常環境維護作為。	10	
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清查及排除情形。	10	
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執行情形。	10	

### 實務作為(60分)： 分

說明：辦理轄管都市公園綠地現地抽驗，就其勘檢無障礙環境情形給分。

勘檢項目	無障礙環境說明	配分	都市公園綠地			得分 (平均)
			1	2	3	
出入口	出入口為使用公園綠地設施首要，應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動線應連接至停車場或聯外道路，有足夠淨寬，不得有障礙物。設有等候轉向平臺空間，鋪面平整防滑，有適當照明及安全警示。	20				
通路	通路為公園綠地遊憩體驗要項，連通出入口至園內各項遊憩空間。無障礙通路應連通主要出入口，可供輪椅雙向通行，鋪面平整有防護緣，坡度傾斜與前進方向一致。	20				
附屬設施設備	公園綠地設置涼亭、遮雨(陽)棚、廁所盥洗室等應提供輪椅進出使用空間。桌椅、飲水機等設備連接通路及其周邊地面應平整，進出空間有等候轉向，各項設備位置及使用高度應符合輪椅者需要。	8				
標誌	公園綠地內設置各項告示牌、解說牌、地圖及無障礙標誌等，應方便輪椅者觀看。對於具有潛在危險或應提示需人協助之場域，應設置相關指示、警示標誌。	7				
其他	設置方便各種障別使用或符合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	5				

合計：政策作為+實務作為= 分

##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政策作為評分表

縣市別：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參考	給分
研修(訂)禁止車輛進入罰則規定內容及執法績效 (10分)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管制車輛進入及罰則修(訂)定情形 (5分)	最新自治法規審議完成情形。已完成或送部者給5分。提交草案至議會者給4分。有草案者，給1-3分，無草案者給0分。	
	車輛擅入公園處分情形 (5分)	近3年辦理勸導或舉發開單作為績效。每1作為給0.5分，最多給5分，無作為者，給0分。	
日常環境維護作為 (10分)	都市公園綠地日常維護人力績效 (5分)	近3年公園管理專責單位之人力配置及委外與志工招募情形，並說明轄管公園每公頃面積配置人員數量比例。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者給0-1分。	
	都市公園綠地日常維護預算編列績效 (5分)	近3年辦理公園維管預算增減情形，並說明轄管公園每公頃面積投注維管經費比例。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給0-1分。	
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清查及排除情形 (10分)	都市公園綠地路阻障礙清查績效 (5分)	近3年完成無障礙環境清查公園數量與轄區公園總數之比例。執行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給0-1分。	
	都市公園綠地路阻障礙排除績效 (5分)	近3年拆除路阻數、105年初列管路阻總數及年底待拆除總數(含105年新增)。執行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給0-1分。	
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10分)	無障礙環境專案計畫作為 (5分)	近3年辦理相關專案計畫之具體成果績效。執行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給0-1分。	
	民眾通報列管及營建署督導勘查公園無障礙環境缺失改善情形 (5分)	近3年列管民眾通報路阻障礙及營建署督導勘查公園無障礙環境缺失後續改善績效。執行優良者給4-5分，尚可者給2-3分，普通給0-1分。	
改善建議			

備註：請委員考慮受評縣市分組特性自主評分並提供改善建議。

政策總分 40 分    得分總計：                    分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務作為評分表

公園名稱：                  縣(市)                  公園                  面積：                  公頃  
 分級：1 公頃以上   1 公頃以下

勘檢項目	抽驗指標	評分說明	給分
出入口 (20分)	出入口設置適宜性 (3分)	應至少設置 1 處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人行動線淨空間 (3分)	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避免迂迴為原則，人行淨高不得小於 210 公分，單向通行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超過 150 公分，得雙向同時通行者為優。不得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包括地面或側方突出物)。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等候轉向平臺 (3分)	出入口併設廣場或等候轉向平臺。平臺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鋪面平整度 (3分)	鋪面應利於輪椅行進，材質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寬度不得大於 8 公釐。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斜坡坡度及防滑 (3分)	坡道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 1/20，因地形限制，不大於 1/12，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階梯防護 (3分)	階前設置安全警示並酌設扶手，階高 16 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 26 公分。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照明及警示 (2分)	應有足夠照明，以方便低視能者區分階梯及坡道位置，開闢場域應建立方向指引，臨近車道應設警示。優良者給 2 分，尚可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通路 (20分)	無障礙通路設置適宜性 (5分)	應設置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優良者給 4-5 分，尚可者給 2-3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通行寬度 (4分)	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單向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全線寬度 150 公分以上給 4 分，部分單向 90 公分給 1-3 分，不合格給 0 分。	
	坡度 (3分)	坡道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 1/20，因地形限制，不大於 1/12，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優良者給 3 分，尚可者給 2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勘檢項目	抽驗指標	評分說明	給分
	防護緣、護欄 (4分)	地面二側有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地面平坦或完整防護給 3-4 分，優良者給 4-5 分，尚可者給 2-3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鋪面平整度 (4分)	鋪面應利於輪椅行進，材質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寬度不得大於 8 公釐。優良者給 3-4 分，尚可者給 1-3 分，普通者給 1 分，不合格給 0 分。	
附屬設施設備 (8分)	廁所盥洗室、涼亭、遮雨(陽)棚、座椅、桌子、飲水機、求助鈴、充電插座、洗手台之可及與近用	觀景臺、休憩區、用餐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等候轉向平臺周邊。桌子供輪椅或輔具使用者獨力用餐使用者，應以正向接近設計，座椅扶手設計高度應在 20-30 公分。優良者給 6-8 分，尚可者給 4-5 分，普通者給 1-3 分，不合格給 0 分。	
標誌 (7分)	車輛禁止進入告示牌、地圖、解說牌、停車位置告示牌、通行指示標誌、需人協助標誌	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優良者給 6-7 分，尚可者給 4-5 分，普通者給 3-1 分，不合格給 0 分。	
其他 (5分)	設置方便各種障別使用或符合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	管理機關及活動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其他有助提升無障礙環境之創新作為。	
改善建議			

備註：1. 請委員對於設置不當或應設而未設部分給予改善建議。

2. 抽驗指標如有欠缺之項目，經委員同意得將該項配分攤至其他項目。

**總分 60 分 得分總計：                      分**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縣（市）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清查列管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序號	鄉鎮市區別	公園綠地名稱	面積(公頃)	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勘查日期	列管路阻處數	障礙地點及形式	改善期程規劃
1	例：文山區	例：萬芳7號	例：1.2	例：文山區公所	例：陳技士	例：105/5/1	例：2	例：門型框架	
2	例：文山區	例：萬芳1號	例：1.2	例：文山區公所	例：陳技士	例：105/5/1	例：0	例：人型框架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已清查公園處數總和)	(列管處數總和)		

提報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說明：請就轄區近3年度各都市公園綠地清查資料登錄勘查日期。

# ○○縣（市）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排除情形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序號	鄉鎮市區別	公園綠地名稱	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104 年底列管路阻處數	105 年底執行排除路阻處數	後續改善期程規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已改善公園處數總和)			(列管處數總和)	(排除處數總和)	

提報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說明：請就轄區近 3 年度各都市公園綠地執行路阻障礙排除成果登錄，路阻包括設置於出入口及通路範圍之各種障礙物，但不包括具有潛在危險、禁止通行場域。